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4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 2016-019）。

2016 年 3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上市规则》13.2.21 规定：本所决定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公告披露日停牌一天，本所自复牌之日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停牌一天，将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复牌后，股票简称将从“*ST 松辽”变更为“松辽汽车”，股票代码“600715”不变，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由 5%变更为 10%。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1 日